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与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

与

点点通供应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

吉林省华生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原料供应框架协议

本协议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由下列四方签订：

- (1)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买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上市集团**”))
- (2)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繁华路乐华街 27 号办公楼 B 梯 603 (以下简称“**供应方甲**”)(代表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其等各自不时的联营公司)
- (3) **点点通供应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188 号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 7 栋 301 室 (以下简称“**供应方乙**”)(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其等各自不时的联营公司)
- (4) **吉林省华生商贸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公主岭市高铁站北路岭南大街与岭西三路交汇处 (以下简称“**供应方丙**”)(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其等各自不时的联营公司)

(供应方甲、供应方乙、供应方丙及其各自不时的附属公司、及其等各自不时的联营公司合稱“**联合供应方**”)

鉴于：

1. 买方主要从事各种玉米提炼产品及玉米甜味剂的生产及销售。
2. 供应方甲主要事物业管理、谷物仓储，以及谷物副产品批发及贸易。
3. 供应方乙主要从事初级农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淀粉、淀粉糖及其他玉米提炼产品) 批发及贸易。
4. 供应方丙主要業務為食品、飲品、农副产品销售及收购及化石燃料贸易代理。

5. 本协议四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四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煤炭、玉米颗粒(下称“玉米”)，玉米淀粉及糖浆(下称“其他产品”，与煤炭及玉米统称“生产原料”)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本协议四方兹同意如下：

1. 生产原料

- 1.1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联合供应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上市集团供应生产原料；而买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委任联合供应方作为上市集团其中三位生产原料供应商，向上市集团供应生产原料。
- 1.2 联合供应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间联合供应方根据本协议向上市集团供应的玉米淀粉将不得来源于及/或生产自上市集团。
- 1.3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上市集团仍可向联合供应方以外的第四方采购生产原料。

2.1 煤炭的供应价格和供应条款

- 2.1.1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将不时进行公平磋商，并以书面订单或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煤炭销售合同/订单”)的形式以落实他们就有关煤炭的采购/供应的安排和协议；有关煤炭销售合同/订单应注明煤炭供应方式、付款和结算的方式及时间(包括注明如上市集团逾期付款，联合供应方向有上市集团收取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将不高于上市集团向独立供应商支付的同等方式之利息的利率)、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检验、四方各自的要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其它细则；惟有关煤炭销售合同/订单的付款安排必须先取货后付款，且年期必须为固定而且不可超过本协议的期限，而煤炭于煤炭销售合同/订单的单位价格和煤炭销售合同/订单的其他条款亦必须以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为大原则。
- 2.1.2 本协议四方同意，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煤炭的单位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应按不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而且不得高于上市集团取自最近最少三家独立供货商，向上市集团提供相同或相类似质量煤炭的报价之最低

单位价格(价格并不包括任何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

2.2.3 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的煤炭供应流程，将按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不时协定的采购和供应流程执行。

2.2 玉米的供应价格和供应条款

2.1.1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将不时进行公平磋商，并以书面订单或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玉米销售合同/订单”)的形式以落实他们就有关玉米的采购/供应的安排和协议；有关玉米销售合同/订单应注明玉米供应方式、付款和结算的方式及时间(包括注明如上市集团逾期付款，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收取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将不高于上市集团向独立供应商支付的同等方式之利息的利率)、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检验、四方各自的要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其它细则；惟有关玉米销售合同/订单的付款安排必须为先取货后付款，且年期必须为固定而且不可超过本协议的期限，而玉米于玉米销售合同/订单的单位价格和玉米销售合同/订单的其他条款亦必须以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为大原则。

2.1.2 本协议四方同意，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的单位价格，不得高于以下最高价格(不计及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

- (1) 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dce.com.cn>) 在上市集团拟向联合供应方下订单当日的最近一天配对日期的玉米单位平均交割结算价；或
- (2) 在上市集团拟向联合供应方下订单当日，于第三方咨询平台卓创咨询网 (<https://www.sci99.com>) 所刊载之最新锦州港前一天的最高玉米收购价格。

2.2.3 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的供应流程，将按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不时协定的采购和供应流程执行。

2.3 其他产品的供应价格和供应条款

- 2.2.1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将不时进行公平磋商，并以书面订单或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其他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的形式以落实他们就有关其他产品的采购/供应的安排和协议；有关其他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应注明其他产品供应方式、付款和结算的方式及时间(包括注明如上市集团逾期付款，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收取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将不高于上市集团向独立供应商支付的同等方式之利息的利率)、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四方各自的要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其它细则；惟有关其他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的付款安排必须先取货后付款，且年期必须为固定而且不可超过本协议的期限，而其他产品于其他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的单位价格和销售合同/订单的其他条款亦必须以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为大原则。
- 2.2.2 本协议四方同意，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其他产品的单位价格(不包括任何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应按不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而且不得高于上市集团取自最近最少三家独立供货商，向上市集团提供同类型或相类似产品的报价之最低单位价格(价格并不包括任何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
- 2.2.3 联合供应方向上市集团供应其他产品的供应流程，将按有关的上市集团和联合供应方不时协定的采购和供应流程执行。

3. 协议期限及终止

- 3.1 受限於本协议第 8 条，本协议期限由 2025 年 1 月 1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其余三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 3.2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其余三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第 7 条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一方有破产、解散或停止营业之情况时，自开展该程序(破产、解散、停止营业)之日起，本协议应立即终止；或

(3) 任一联合供应方被禁止从事有关生产原料的采购及供应业务。

3.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权利，亦不影响该等已产生之责任、权利的执行和行使。

3.4 本协议终止后，除根据本协议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相应责任及本协议第6条的保密责任外，本协议四方在本协议下再无其它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完全及有效地赔偿和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索偿、费用和支出）。

5. 不可抗力

5.1 由于不可抗力，以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时，不构成违约。但遇到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其余三方，取得其余三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当事人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达 30 天，四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求解决办法。若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当事人未能取得四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时，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未执行部分，四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5.2 前述的不可抗力事由，意指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且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监督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患、瘟疫、暴动、战争、封港、禁运、罢工、停工或其它出于天灾或政府法令之事由。

6. 保密

6.1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公布或发布，但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其他必须遵守的法律及股票市场的披露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股东必须将本协议内容对外公布，则该方可遵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布。

7. 通知

7.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协议第7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并注明收件人：

给买方：

地址：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10号都会大厦12楼1206室
传真号码：+852 2866 0990
电邮地址：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收件人：董事会

给供应方甲：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繁华路乐华街27号办公楼B梯603
电话号码：020-84802733 电邮地址：787769077@qq.com
收件人：杨泽雄

给供应方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73号前海国际人才港B座1402
传真号码：0755-86537251
电邮地址：service@dd-dang.com
收件人：梁春风

给供应方丙：

地址：公主岭市高铁站北路岭南大街与岭西三路交汇处
传真号码：0434-3227485
电邮地址：906479591@qq.com
收件人：李小影

7.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时，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以书面通知其余三方。

7.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u>发送方式</u>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 小时
传真	发送时
航空快递/快邮	3 个工作日
航空邮寄	5 个工作日
电子邮件	发送时

7.4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8. 遵守上市规则及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8.1 四方知悉，买方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挂牌的公司。因此，就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及执行，上市集团须遵守上市规则。

8.2 四方同意，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集团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四方的责任和义务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集团的法律法规项下的适用要求。为上市集团遵守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集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方同意按对方的要求，在有需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四方进一步承诺，于买方于联交所上市期间，联合供应方将向买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包括给予买方的专业顾问（如有）、审计师、独立董事充分的途径获取联合供应方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关的账册及记录)。

8.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集团的法律法规，则各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集团的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之要求。

8.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应以按照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如有)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有关的买方独立股东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如有)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8.5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将构成/同时为上市集团与联合供应方及上市集团其他关连方之间之关连交易，该等交易须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上市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连交易发布公告、重新获取有关的买方独立股东通过等）后方可进行。
- 8.6 若第 8.4 条所述联交所给予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四方应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条件。
- 8.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中该项交易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 8.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买方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四方同意买方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通知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四方同意促使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限于该年度的原总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9. 其它

-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9.2 本协议 (或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协议)可签署多份或由四方分开签署多份的对应文件，包括以传真或以电子方式传送的对应文件，每一份当签署时应视为正本及所有文件一起应视为一份及相同的文件。
- 9.3 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 9.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9.5 本协议任何规定在一个辖区的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并不影响其在另一个辖区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9.6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本协议四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9.7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是累加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9.8 本协议中所包含之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之解释或适用。

9.9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

10. 管治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0.2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四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四方开始协商后 1 个月内仍不能解决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本协议四方于首端列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李国臣 (签字)

供应方甲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杨洋雄 (签字)

供应方乙

点点通供应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陈永成 (签字)

供应方丙

吉林省华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姜强_____ (签字)